

討論文件
2001年3月19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目的

政府計劃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4月27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將**301DS**號工程計劃(即「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增加6,300萬元，即由1億6,250萬元增至2億2,550萬元。本文件諮詢各委員對這項計劃的意見。

背景

2.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旨在提升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的流量，以配合區內現有及規劃發展項目的需要，從而提供一個有助持續發展的污水收集系統以應付未來需要。工程計劃分兩期進行，以減低施工期間對公眾及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

3. 由工務計劃項目第**301DS**號撥付的「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範圍如下—

(a) 在新蒲崗及觀塘工業區建造長約14公里、直徑介乎0.225米至1.35米的污水渠；及

(b) 修正約220個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¹。

工程項目的詳細藍圖載於附件A。

¹ 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會把污水輸往雨水渠。由於這些不當接駁，污水會經雨水排放系統流入本港水域，造成污染。

額外撥款理由

4. 建議將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增加 6,300 萬元，原因如下：
- (a) 遭收回合約的承造商表現欠佳及自動清盤(見第 5-7 段)；及
 - (b) 進行額外的夜間工程²(見第 8-11 段)。

遭收回合約的承造商表現欠佳及自動清盤

5. 有關建造合約於 1996 年 3 月展開，投標總額為 1 億 4,450 萬元，工程原定於 1998 年 3 月完成。然而，自 1996 年年底，承造商表現轉壞，未有在工地投入足夠資源以維持工程的正常進度。我們已按合約採取所有可行的規管措施，敦促承造商改善表現及減低工程延誤的幅度³。承造商的表現偶有改善，但未能持續轉好。最後，承造商於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自動清盤。由於承造商清盤關係，政府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接管工地。清盤前，承造商已敷設 9.5 公里污水渠，並修正 130 個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根據顧問工程師最新估計，在收回合約下完成的工程費用總額為 1 億 810 萬元。承造商迄今已支取 1 億 320 萬元，而餘下的款項則存在政府的存款帳戶內，以抵銷承造商因未能完成合約而招致的債項。

6. 由於承造商表現欠佳及清盤，工程計劃比原定時間表延長 28 個月。此外，工程亦因該承造商於施工期間遇到惡劣天氣而阻延了 5 個月。在延期的 33 個月期間，我們須維持駐工地人員以監督工程，涉及額外開支為 2,970 萬元，其中 2,530 萬元是由於承造商表現欠佳及清盤所致，而 440 萬元則由於惡劣天氣所引致。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承造商已經清盤，能清還政府向其索償的機會甚微。

² 夜間工作指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進行的建造工程。

³ 顧問工程師及渠務署已多次發出警告信(包括 9 份惡劣表現報告)及會見承造商。當局透過增加定期匯報及進度會議的次數，以加強監管承造商的表現。1998 年 4 月，承造商因財務理由被政府暫時停止參與其他公務工程的招標工作，以便承造商集中資源，完成與政府當時的合約。

7. 鑑於承造商在週轉不靈或出現嚴重財務虧損情況下，表現便不能達致標準，工務局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

- (a) 修訂核准名單內認可承造商的財政要求，以減低批出合約與有財政問題承造商的風險；及
- (b) 檢討有關管理及監察核准名單內認可承造商及供應商的表現的指引及程序，以進一步收緊規管的操守及表現的規則。例如，如承造商連續兩次(而非以前的三次)收到惡劣表現報告，政府將會暫時停止該承造商參與其他工務工程的招標工作。

修訂的規則已經落實，並將載於 2001 年 3 月底公布的承建商管理手冊內。

額外的夜間工程

8. 為減低對交通及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我們需額外撥款以便重新安排完成工程合約⁴下的部分建造工程至夜間進行。這些建造工程涉及在工業區內繁忙街道及後巷的道路進行挖掘工作。

9. 根據在計劃展開前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於遭收回合約內進行有關工程時所得經驗，我們在完成工程合約中已安排約 1.3 公里的污水渠(總長 4.5 公里)敷設工作於夜間進行。在每一路段或後巷展開工程之前，我們須就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受影響人士(例如工廠營辦人)的意見。我們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及最新的交通情況後，認為有需要安排額外 1.9 公里污水渠的建造工程(並不包括原定為敷設 1.3 公里污水渠而進行的夜間工程)於夜間進行，以免影響工廠運貨及裝卸貨物工作。此修訂安排亦配合運輸署的建議，以減低主要道路交通擠塞風險。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措施⁵，以紓緩夜間工程施工期間造成的噪音滋擾。

⁴ 當第一個承建商自動清盤後，我們於 1999 年 6 月批出一份完成工程合約。當該合約批出後，工程立即展開，並預期於 2000 年 12 月完成。

⁵ 適當的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造設備，及限制發出噪音的工序須在晚上 11 時之前進行，以紓緩工程在夜間施工時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10. 由於完成工程合約招標時未有預計增加的夜間工程，所涉及的 2,070 萬元開支(包括直接開支 630 萬元及施工時間延長費用 1,440 萬元)，須由政府支付。

11. 由於進行夜間工程更加費時，我們估計有關合約需延長多 8 個月。我們亦估計完成工程合約於施工期間可能遇到惡劣天氣而阻延 2 個月。因此，根據我們的最新預算，工程會於 2001 年 10 月才竣工。在延期 10 個月期間，我們須維持駐工地人員繼續監督工程，涉及額外開支達 880 萬元。不過，為避免對工廠經濟活動及交通造成重大影響，並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增加夜間工程是必須的。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檢討這項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增加 6,300 萬元，即由 1 億 6,250 萬元⁶增至 2 億 2,5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議增加的款額，較該工程計劃在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下提升為甲級時的原定預算 2 億 6,200 萬元大約增加 24%。建議增加的 6,300 萬元費用的概要載於附件 B。

13.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載於附件 C。

14. 建議增加工程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⁶ 這項工程計劃原定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支付，估計費用為 2 億 6,200 萬元。**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1 億 6,250 萬元)乃是根據我們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結束時估計累積開支 9,950 萬元，而餘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為 1 億 6,250 萬元釐定出來。財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2 月 27 日批准開立 **301DS** 號工程項目「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並直接將之列為甲級，以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 1 億 6,250 萬元。

公眾諮詢

15. 由於核准工程計劃範圍沒有變動，我們認為無需進一步諮詢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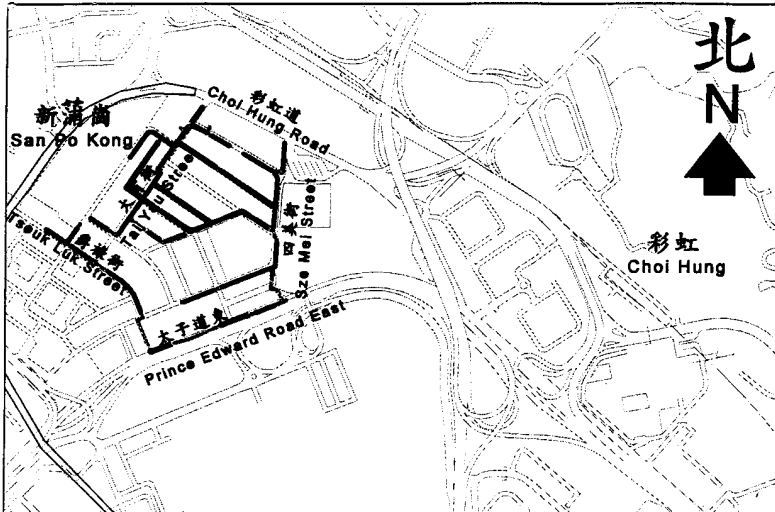
對環境的影響

16. 建議增加工程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301DS** 號工程計劃竣工後，可確保現有及規劃發展項目預計產生的污水量得以妥善處理，然後才排入本港水域。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的修正工程亦有助防止污水流入雨水排放系統，污染水域。





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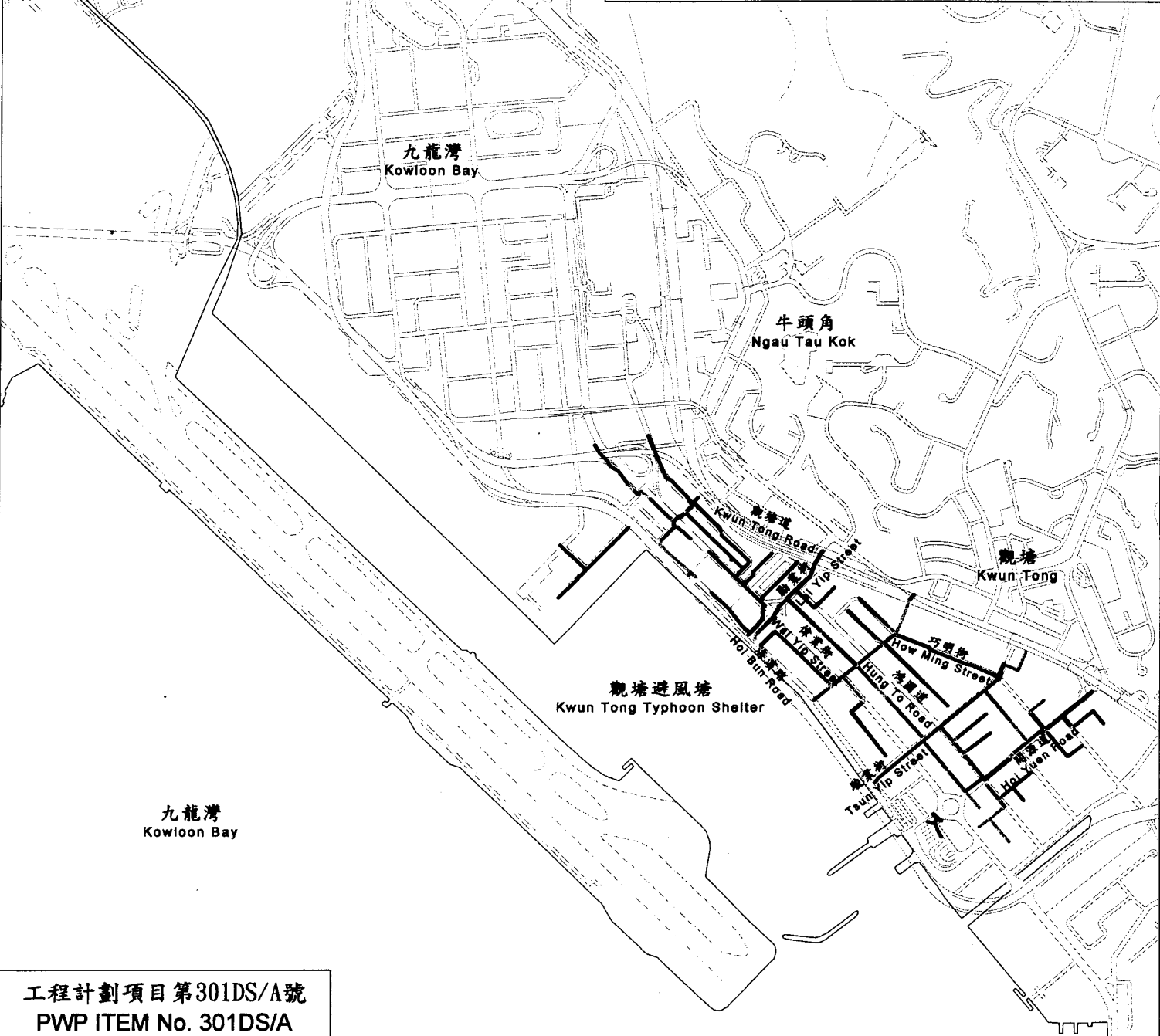
17. 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01 年 4 月 4 日將增加 **301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於 2001 年 4 月 2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環境食物局
2001 年 3 月



圖例
Legend

-  在已收回工程合約下已完成的污水渠工程
Works Completed under Forfeited Contract.
-  在完成工程合約下於日間建造的污水渠工程
Day Time Works under Completion Contract
-  在完成工程合約下原定計劃於夜間建造的污水渠工程
Nightworks Specified in Completion Contract.
-  在完成工程合約下須額外改為夜間建造的污水渠工程
Additional Nightworks Ordered in Completion Contract.



工程計劃項目第301DS/A號
PWP ITEM No. 301DS/A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
第二階段工程
EAST KOWLOON
SEWERAGE STAGE II

繪畫 drawn by	<i>C.W. Chan</i> C.W. CHAN	日期 date	13-03-2001
批准 approved	<i>C.K. Hon</i> C.K. HON	日期 date	13-03-2001
辦事處 office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部 SSDS DIVISION		

圖號 drawing no.	DSS/2001/002	比例 scale	N.T.S.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建議增加的 301DS 號工程計劃－「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
的核准預算費分項數字**

原因	百萬元	建議增加的百分率
(a) 在收回合約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29.7	47.2
(i) 遭收回合約的承造商表現欠佳及清盤，令工程計劃延長 28 個月而須維持駐工地人員的額外開支	25.3	
(ii) 天氣惡劣令工程計劃延長 5 個月而須維持駐工地人員的額外開支	4.4	
(b) 於完成工程合約內所招致的額外開支	29.5	46.8
(i) 進行額外夜間工程的直接開支	6.3	
(ii) 因承造商施工時間延長引致的費用	14.4	
(iii) 進行額外夜間工程，令工程計劃延長 8 個月而須維持駐工地人員的額外開支	7.0	
(iv) 天氣惡劣令工程計劃延長 2 個月而須維持駐工地人員的額外開支	1.8	
(c) 應急費用	3.8	6.0
總計	63.0	100.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及修訂預算費比較一**

以下該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及修訂預算費比較一

	核准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差額 百萬元
(a) 建造污水幹渠及支渠	108.9	[194.6]	126.8	[212.5]	17.9
(b) 修正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	17.0	[17.2]	19.8	[20.0]	2.8
(c) 顧問費					
(i) 建造污水幹渠、支渠及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	1.1	[2.0]	1.1	[2.0]	0
(ii) 統籌及監督接駁不當的污水設施	0.6	[1.1]	0.6	[1.1]	0
(d) 駐工地人員開支	14.7	[35.1]	53.2	[73.6]	38.5
(e) 應急費用	20.2	[20.2]	24.0	[24.0]	3.8
	162.5	[270.2]	225.5	[333.2]	63.0

[]—預算總額，包括較早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所支付的開支。

2. 至於(a)(建造污水幹渠及支渠)，在 1,790 萬元的增加總額之中一

(i) 540 萬元是由於進行額外的夜間工程而產生的；及

(ii) 1,250 萬元是由於合約期延長，承造商施工時間延長而產生的。

3. **至於(b)(修正接駁不當的設施)方面，在 280 萬元增加總額之中一**

(i) 90 萬元是由於進行額外的夜間工程而產生的；及

(ii) 190 萬元是由於合約期延長，承造商施工時間延長而產生的。

4. **至於(d)(駐工地人員開支)方面，在 3,850 萬元增加總額之中一**

(i) 3,780 萬元是用以支付工程項目合約期延長而引致的工地人員額外開支；及

(ii) 70 萬元是因為公務員薪酬增加須調整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5. **至於(e)(應急費用)方面，我們保留 2,400 萬，作為日後進行其他小型額外工作及支付承造商可能提出申索的應急費用。**